

# 重庆市大渡口区 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指南

## 一、办理依据

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9〕52号）。

## 二、服务对象

辖区内常住 0-6 岁儿童。

## 三、承办机构

名称	地址	电话	服务时间
春晖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大渡口区鑫康路 16 号	13368232558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
茄子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大渡口区茄子溪正街 246 号	86138364/15223378166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
新山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大渡口区钢花路 94 号	68541032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
九官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大渡口区新工二村 48 号	81915214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
跃进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大渡口区革新村特 1 号	81815228/81915251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
跳磴镇卫生院	大渡口区石林大道 2 号附 53 号	68535729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

## 四、服务内容

### 1. 新生儿家庭访视

新生儿出院后1周内，医务人员到新生儿家中进行新生儿访视，同时进行产后访视。了解出生时情况、预防接种情况，在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地区了解新生儿疾病筛查情况等。观察家居环境，重点询问和观察喂养、睡眠、大小便、黄疸、脐部情况、口腔发育等。为新生儿测量体温、记录出生时体重、身长，进行体格检查，同时建立《0~6岁儿童保健手册》。根据新生儿的具体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对家长进行母乳喂养、护理和常见疾病预防指导。如果发现新生儿未接种卡介苗和第1剂乙肝疫苗，提醒家长尽快补种。如果发现新生儿未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，告知家长到具备筛查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补筛。对于低出生体重、早产、双多胎或有出生缺陷的新生儿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访视次数。

## **2.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**

新生儿满28天后，结合接种乙肝疫苗第二针，在镇街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随访。重点询问和观察新生儿的喂养、睡眠、大小便、黄疸等情况，对其进行体重、身长测量、体格检查和发育评估。

## **3.婴幼儿健康管理**

满月后的随访服务均应在镇街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，时间分别在3、6、8、12、18、24、30、36月龄时，共8次。服务内容包括询问上次随访到本次随访之间的婴幼儿喂养、患病等情况，进行体格检查，做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，进行母乳喂养、辅食添加、心理行为发育、意外伤害预防、口腔保健、中医保健、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。在婴幼儿6~8、18、30月龄时分别进行1次血常规检测。在6、12、24、36月龄时使用听性行为观察法分

别进行 1 次听力筛查。在每次进行预防接种前均要检查有无禁忌症，若无，体检结束后接受疫苗接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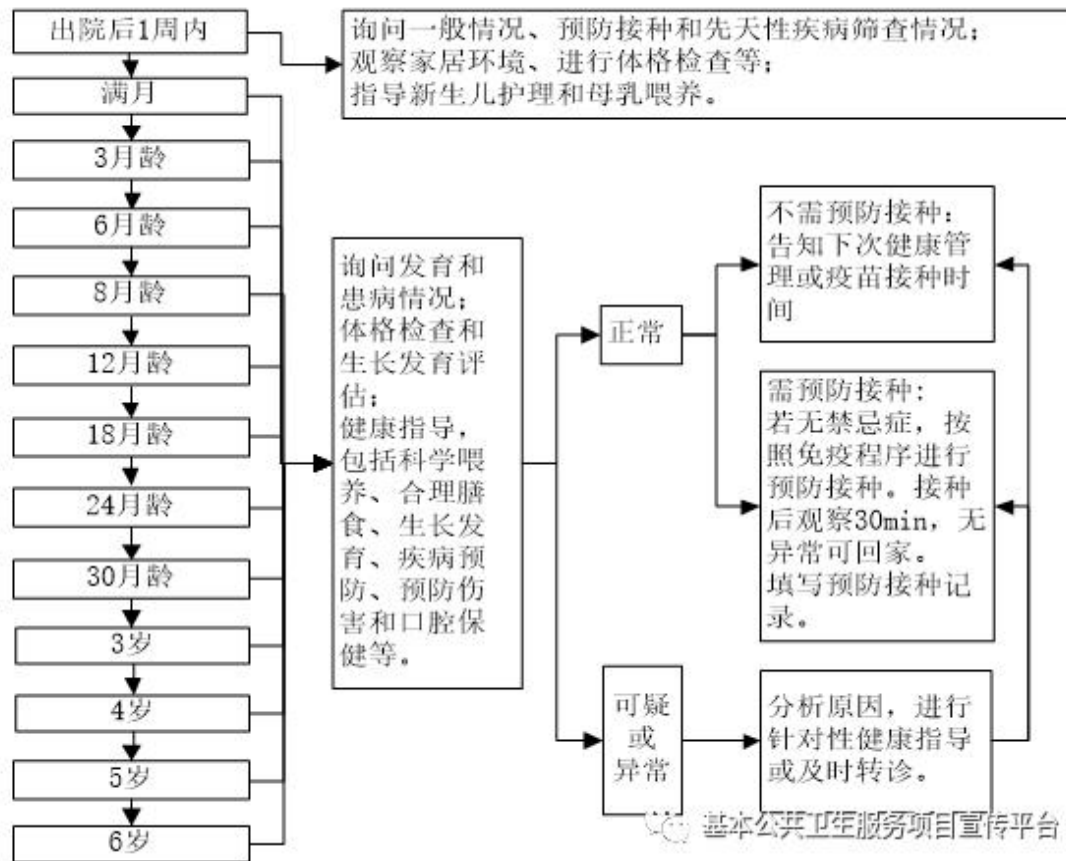
#### **4. 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**

为 4~6 岁儿童每年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。散居儿童的健康管理服务应在镇街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，集体儿童可在托幼机构进行。服务内容包括询问上次随访到本次随访之间的膳食、患病等情况，进行体格检查，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，血常规检测和视力筛查，进行合理膳食、心理行为发育、意外伤害预防、口腔保健、中医保健、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。在每次进行预防接种前均要检查有无禁忌症，若无，体检结束后接受疫苗接种。

#### **5. 健康问题处理**

对健康管理中发现的有营养不良、贫血、单纯性肥胖等情况的儿童应当分析其原因，给出指导或转诊的建议。对口腔发育异常（唇腭裂、高鄂弓、诞生牙）、龋齿、视力低常或听力异常儿童应及时转诊。

## 五、服务流程



## 六、服务要求

新生儿出生后家长需及时联系辖区基层医疗机构，接受新生儿家庭访视，再按照预约服务时间准时到辖区基层医疗机构接受免费儿保服务。

